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汾阳市水资源保护中心

监理人：山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J141182202409200211-JL (2024)

合同名称：汾阳黄沙沟及永田渠（杏花村镇小相寨段）改道工程监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汾阳市水资源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山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汾阳黄沙沟及永田渠（杏花村镇小相寨段）改道工程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汾阳黄沙沟及永田渠（杏花村镇小相寨段）改道工程
- 2、建设地点：汾阳市杏花村镇下堡村、小相村、小相寨村
- 3、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3005.51 万元
- 4、工期：6 个月
- 5、总监理工程师：李洪洲

## 二、监理范围

- 1、监理项目名称：汾阳黄沙沟及永田渠（杏花村镇小相寨段）改道工程全过程监理
-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监理内容为汾阳黄沙沟及永田渠（杏花村镇小相寨段）改道工程监理，包括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本次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黄沙沟改道工程全长 816 米主要新建两岸堤防 1632 米及河堤附属工程；永田渠改道工程全长 1182.5 米，其中对现有渠道覆盖 353.5 米，新建箱涵 829 米。

- 3、监理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2、监理服务期限：自项目开工时间至工程保修期满。

##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49.75 万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 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监理大纲;
-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肆份, 委托人执贰份, 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富斌  
或授权代表人: 张富斌  
单位地址: 汾阳市永和西大街9号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赵帅  
或授权代表人: 赵帅  
单位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并州南路  
6号1幢B座8层

邮政编码: 032200 邮政编码: 030012  
电 话: 0358-7341989 电 话: 0351-788997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sx.js.jl@163.com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51-7889970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太原并州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04113001040025944

签订地点: 汾阳市水资源保护中心

签订时间: 2014年 10月 18日